**嘉兴市经信委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公布嘉兴市经信委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报告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嘉兴市经信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嘉兴市广场路1号；邮编：314050；电话：82521891）。

**一、概述**

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本单位自2009年5月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本单位及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全委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管领导，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在本委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点。截止2012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本单位对就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2012年度在我委门户网站（含市政府信息公开页面）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3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政务动态类信息条328条，占90.4%；其它类信息35条，占9.6%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本单位2012年收到政府公开申请4件，均按规定及时予以答复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2年度，本单位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2年度，本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信息收集还不够及时，信息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

2、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和督查落实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   
    1、加强培训提素质。就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填报规范及报送要求等开展宣传培训，增强相关人员尤其是各处室信息员全面搜集、准确提供政府信息的能力。

2、强化督查抓落实。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处室收集、报送政府信息的数量及质量等情况；进一步增强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及时有效地收集、报送信息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、准确地得以公开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**

本单位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。